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周三)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周三)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9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23年5月31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0号)。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并对本次发行会后重大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截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8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平安证券与中信建投证券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7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7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7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1月7日起,将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A、C两类份额申请金额分开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平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A类或C类份额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宜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宁
任职日期	2023年11月0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10年9月至2016年7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自2016年7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起历任权益投资经理、高级权益投资经理;现任富国基金养老金投资部权益投资副总监兼高级权益投资经理,兼任富国基金高级权益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515	富国天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2月1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宜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11月0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1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

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王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光新材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及2023年11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202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金李梅女士、黄魏青女士、胡岭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谢诗蕾女士、黄列群先生、吴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金李梅女士、黄魏青女士、胡岭女士、黄列群先生、吴昊先生任期三年,谢诗蕾女士任期至2024年1月28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谢诗蕾女士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金李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谢诗蕾女士(主任委员)、吴昊先生、黄魏青女士;

2、提名委员会:吴昊先生(主任委员)、黄列群先生、金李梅女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列群先生(主任委员)、金李梅女士、谢诗蕾女士;

4、战略委员会:金李梅女士(主任委员)、黄魏青女士、胡岭女士、黄列群先生、谢诗蕾女士;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谢诗蕾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王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杜熠先生、吴健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萍女士、杜熠先生、吴健颖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萍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成员如下:

1、总经理:黄魏青女士;

2、副总经理:胡岭女士、余丁坤先生、唐卫岗先生、舒俊胜先生;

3、董事会秘书:胡岭女士;

4、财务负责人:张改英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李美娟女士;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岭女士、李美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陈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小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胡永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俞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112

电话:0571-88764399

传真:0571-88777166

邮箱地址:bdo@cn-huaguang.com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以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黄魏青: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北京师范大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专业。1986年8月至2001年2月任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部长助理;2001年4月至2009年6月任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高级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华光有限品牌总监。2011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华光新材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华光新材总经理。

胡岭: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杭州大学分析化学专业,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1年1月任中国进出口质量认证中心浙江评审中心审核员,2000年2月至2010年10月先后任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客户中心副主任、主任、工业与服务业事业部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华光有限行政总监。2011年3月至今任华光新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至今任华光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余丁坤: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法国布雷斯特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03年2月至2011年2月先后任华光有限职员、生产计划科副科长、制造部副部长、制造部部长、技术部部长;2011年3月至2017年8月先后任华光新材技术部部长、技术总监兼研究院副院长。2017年9月至今任华光新材副总经理。

唐卫岗: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南交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1991年7月至1993年4月任杭州塑料厂职员;1993年4月至2001年8月任杭州亿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值班长;2001年9月至2006年7月任华光有限生产科长;2006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华光有限工场总监。2011年3月至今任华光新材副总经理。

舒俊胜: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温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华光有限职员;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任华光有限客户经理;2006年5月至2011年2月任华光有限销售总监。2011年3月至今任华光新材副总经理。

张改英: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CMA。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2月任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郑州捷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华光新材职员,成本管理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华光新材计财部部长。

李美娟:女,中国国籍,1988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任公司流程IT中心IT专员,2011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专员;2019年11月至今任华光新材工会主席;2020年6月至今任华光新材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6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反担保金额:

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动力源”)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80万元。

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整,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向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安徽动力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106.03万元。

- 上述担保为担保及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8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整,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向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2023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申请融资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一般或连带责任担保,并在未超过2023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同时如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将以自有资产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授信的抵押、担保、反担保等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月15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中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550151890M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锂电池、光伏设备、储能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7,406.17	111,646.81
负债总额	75,125.30	69,597.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720.33	11,650.00
流动负债总额	70,162.05	66,354.18
净资产	42,280.87	42,048.89
营业收入	78,861.89	38,338.69
利润总额	3,929.26	-226.28
净利润	3,899.63	-231.99

三、反担保债权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20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钟桥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095673856D

法定代表人:罗新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0,902.54	53,058.78
负债总额	17,647.60	19,471.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7,647.60	19,471.97
净资产	33,254.94	33,586.81
营业收入	505.58	293.75
利润总额	2.81	317.00
净利润	2.81	317.00

四、保证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鉴于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80万元。我公司将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中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佰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贷款期限一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鉴于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整,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我公司向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贷款期限一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权利义务由双方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动力源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动力源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023年5月9日披露的《动力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488.17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138.17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65%、38.15%。除前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8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6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如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换股份被注销或用于其他用途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的《关于提议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预计回购期间为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4月29日。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63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19.6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64,13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19.6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28,2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9.6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528,273	0.66%	764,136	0.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314,695	100.00%	231,786,422	99.34%	232,550,559	99.67%
总股本	233,314,695	100.00%	233,314,695	100.00%	233,314,69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2,317.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4,442.10万元,流动资产125,967.91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按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5%、2.23%和2.38%,占比均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5月11日,公司财务总监邹瑛女士通过行权买入公司34,200股股票;2023年6月29日,公司副总经理掌晓愚先生通过行权买入公司51,600股股票。

上述行权买入行为系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的行权,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不存在市场操纵。

2023年9月7日,公司董事徐勇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份400股,具体内容详见《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其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编号:2023-063)。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及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